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文指〔2017〕80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和《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15〕32号），提高预算完整性，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文〔2017〕154号），经研究，现将资金分配如下：

一、下达你单位（市、县）2018年中央和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当地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其中：常住人口 30%、国土面积 20%、乡镇街道个数 20%、行政村居委会个数 30%。请各市县按照上述因素，依据《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和《江西省公共文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文[2017]39号）资金使用范围进行分配。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2018年“20799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二、下达你单位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2）

三、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文件要求，下达你单位2018年资金 万元，用于对贫困地区革命老区行政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予以奖补。（详见附件3）

上述资金由省级主管部门另行发文提出工作要求。

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2018年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8年公共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2. 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3. 贫困地区革命老区行政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奖补资金分配表
4.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厅有关处室。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印发
